

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發表 2012 年工作回顧

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今日（八月十九日）發表了《香港刑事檢控 2012》，回顧該科過往一年的工作。

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形容 2012 年是充滿挑戰及成果特別豐碩的一年。在該刊物的序言中，他概述年內所處理的重要議題和關注，也分享了對檢控機關工作的理念和看法，包括「檢控職能必須與規管或調查機構分開」，確保不會造成執法機關「自我監督的情況」。

薛偉成亦特別談及和平和合法進行示威的基本權利。他說：「我們的憲制秩序是以尊重法律為經，尊重他人為緯。身為檢控人員，我們力求在處理公共秩序活動中出現的違法行為時，取得適當的平衡。」他並且補充，只針對涉案人士有明顯越軌，漠視或違反法例的公然違規案件作出檢控。

刑事檢控專員認為，刑事檢控科已鞏固地確立為現代檢控機關，並在國際間備受認同和推崇。他概述該科在 2012 年改善和革新檢控工作所推行的主要措施，包括：

- * 成立專門的電腦網絡罪行組；
- * 就處理有關剝削他人的案件委任一名協調人員，並成立諮詢委員會，以便更深入地了解並處理所涉及的法律和社會問題；
- * 透過舉辦檢控週及在適當情況下解釋檢控決定等措施，進一步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；
- * 推行特別為科內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而設的全面培訓計劃；
- * 與地區及國際團體保持合作，並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安排交流計劃，以及讓發展中國家的檢控人員到該科實習；
- * 在舉辦會議及研討會方面擔當主導角色，促進業內及社會對量刑、傳聞證供、環境法、電腦網絡罪行及刑事司法改革的討論；
- * 改組本科的架構及工作程序，使之更為現代化；
- * 檢討及更新本科的指引、指示及手冊；及
- * 繼續與私人執業律師建立夥伴關係，並與執法機構保持緊密合作。

薛偉成說：「刑事檢控科取得的成果，全賴一羣克盡己職的成員，憑着專業技能和工作熱誠，迎對種種挑戰。我們在秉行公義時，必須以公開、負責、堅守原則的專業態度，以及獨立性為首要任務。」

《香港刑事檢控 2012》載述本科的工作重點、重要案件及數據，以及專題

特稿。刑事檢控專員在「執行檢控 取信於民」專題特稿中，講述了藉出色的工作表現及有效維護法治而取信於民的重要性。「得到市民的信任及認同，對檢控機關至為重要，否則，檢控機關便無法在社會上確立認受性和地位以履行職務。」

在「現代檢控人員該如何定位」一文，副刑事檢控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認為現今檢控人員須有「360度的取態」。黃惠沖寫道：「現今的檢控人員不能只視自己為刑事法律執業律師。因為時至今日，所有作出檢控決定或上庭訟辯的人員，通曉人權法律與實踐的實務知識，已是應有的第二本能。」

鑑於香港在打擊洗黑錢方面的成就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（FATF）因而把香港從該組織的跟進程序名單中剔除。助理刑事檢控專員何詠光在「對付洗黑錢罪行的戰鬥不能稍有鬆懈」一文，闡釋刑事檢控科在這方面的工作，並論述以民事法為基礎的沒收洗黑錢得益制度。此外，香港大學英文學院名譽教授 Simon Alderson 博士在「適當的語句：談淺白英語與刑事檢控科」一文，就法律行業使用淺白英語提供實用的建議。

《香港刑事檢控 2012》可在 www.doj.gov.hk/chi/public/yrreviewpd2012.html 網站下載。

完

2013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